

## 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高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晓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具体包括公司 2015 年财务经营情况、主营业务情况、部门工作开展情况、董事会运作情况、股东大会运作情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等。经审议，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度勤勉尽力、恪尽职守、脚踏实地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目标，在推动公司业务发展、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取得了优良成绩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具体包括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监事参加会议情况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、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、监事变动情况。经审议，

公司监事会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履行职责和监督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网址为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，详细内容详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，汇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。经审议，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照公司的年度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编制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受董事会委托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经审议，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公司 2016 年的经营计划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施念清律师、张颖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